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陳吉慶

代 理 人 陳姚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3769 9	1	200
002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11489 1	1	12
003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12180 0	1	160
004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3586 0	1	18

